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捷克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捷克共和国现对 2017 年 11 月 6 日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作出回应。以下简要评论陈述捷克共和国对每条建议的立场。相关文件有捷克共和国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sup>1</sup>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捷克共和国的报告》<sup>2</sup>。

## 一. 捷克共和国注意到 2-4、14、21、51、66、101-103、105、109、149、153、160、161、163、190、193、194、196、197 和 201 号建议。这一立场的理由如下：

2. 捷克共和国注意到关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 2-4 号建议，同时提到捷克共和国长对此公约的长期立场。<sup>3</sup> 捷克共和国注意到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的第 14 号建议，指出其境内并无土著或部落人民。捷克共和国注意到关于签署《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第 21 号建议，同时指出，它认为，该条约没有提供有效的核裁军途径，因为它只是重复了现有的国际义务。

3. 捷克共和国注意到第 51 号建议，认为，捷克已经遵守了这一建议。捷克共和国的现行刑法规定，以下行为皆为犯罪：煽动对某一群体的仇恨并号召限制该群体的权利和自由；污蔑某一民族、种族、族群或其他群体；针对某些群体或个人实施暴力；以及发起、支持、宣传旨在压制人权的运动或对这种运动表示同情。这些犯罪的定义涵盖具有种族主义性质的公开侮辱及公开表示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行为。<sup>4</sup>

4. 捷克共和国注意到关于为仇恨罪受害者提起公诉的第 66 号建议。捷克的刑事诉讼程序以控诉原则为基础(由检察官提起公诉来启动刑事司法程序)。因此不可能采用“公诉出庭规则”。现行规定认可仇恨暴力犯罪受害者的特殊脆弱性，规定他们有权获取免费专业协助。任何犯罪的受害者都可以受害方的身份参与刑事诉讼，法庭可命令违法者向受害者支付赔偿。暴力仇恨罪的受害者(和幸存受害者)有权获得政府的资助。受害者也可以通过民事诉讼要求损害赔偿。基于以上情况，捷克共和国认为，受害者的权利受到充分保护。<sup>5</sup>

5. 捷克共和国注意到第 101-103、105 和 109 号建议。捷克共和国根据其立场<sup>6</sup>，坚持认为：对非法绝育受害者予以补救的主要手段是进行法庭诉讼，要求就非金钱损害获得赔偿。主管部门妥为审查了在非法绝育案中提出的每一项刑事起诉，在处理每一起案件时，刑事司法程序都根据《刑事诉讼法》妥为进行。这些案件现在已经超出时效。另一方面，捷克共和国赞同第 106 号建议，且愿意考虑对非金钱损害索赔的三年期限进行修改。然而，应该指出，任意采用修改后的时限将有悖良好的道德风尚。为确保法律确定性，较长的时限将仅适用于未来的案件，而非过去的案件。捷克共和国还赞同支持第 108 号建议，指出，新的医疗保健条例(2012 年)将制定关于征得患者对包括绝育在内的治疗的自由和知情同意的程序。出如互动对话过程中所述的，目的在于防止未经同意的绝育。<sup>7</sup> 捷克共和国还赞同第 104 和 107 号建议，指出除非出于有说服力的医学上的理由，否则法律不允许对法律行为能力有限者施行绝育手术。在这种情况下，绝育必须征得患者监护人、专家委员会和法院的同意。患者知悉问题的各个方面，能在决策过程中发表意见，且其意见得到考虑。

6. 捷克共和国注意到关于禁止任何场合实行体罚的第 149 和 153 号建议。捷克共和国将体罚儿童视为不可接受。儿童有权享有尊重其权利和人的尊严的待遇。学校和儿童保育机构等所有公共机构中都禁止体罚儿童。在家庭环境中, 家长的养育方式不得损害儿童的人的尊严及身体、心理和情感的发展。违反此类规定的家长将面临处罚。在极端情况下, 家长可能面临刑事诉讼, 儿童可能被带走。此类规定也适用于寄养家长。<sup>8</sup>

7. 捷克共和国注意到第 160 和 161 号建议, 认为捷克已经遵守了这些建议。捷克《刑法》现已将儿童卖淫定为“人口贩运”这一大标题下的罪行(其要素包括为性交或其他形式的性虐待或性骚扰目的而利用儿童)。从广义上讲, 性虐待、性胁迫和强奸等罪行的定义涵盖对儿童的性剥削。制作或使用色情制品、任意使用儿童制作色情制品以及参加有儿童参与的色情表演等都属于犯罪。“儿童色情制品”定义为: 描绘或通过其他方式利用儿童或貌似儿童者的淫秽摄影制品、电影、计算机生成品、电子制品, 或其他淫秽制品。“卖淫”定义为: 为获取酬劳而与他人进行性接触, 包括性交, 及通过其他形式的身体接触满足同性或异性他人性冲动的行为。未满 18 岁儿童卖淫也可归于“诱导儿童参与性交”标题下。<sup>9</sup>

8. 捷克共和国注意到关于消除可能会限制残疾人的法律行为能力的规定的第 163 号建议。新版《民法》(2014 年)并没有使得完全剥夺个人法律能力成为可能。可以接受把部分限制法律能力作为最后手段。2014 年《民法》介绍了辅助性措施, 以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不放弃其法律行为能力的同时管理日常事务(临时声明、辅助决策、由家庭成员代表, 以及任命监护人的同时不完全剥夺法律能力)。新的系统如今已处于起步阶段, 包括培训法官和司法职员、医疗和专业社会工作者, 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司法部监管这些新工具的使用, 并分析判例法以鉴别法律能力受限者通常被剥夺的权利(投票权、结婚权和父母责任权等)。如有其他措施, 则将在对实践充分分析后采用。

9. 捷克共和国注意到关于不要求被拘留的外国人支付拘留费用的第 190 号建议。只有在捷克共和国领域内非法逗留的外国人才会被拘留。回到原籍国的被拘留者无需缴纳拘留费用。该政策的目的是鼓励迅速和自愿遣返, 从而缩短拘留时间并最大程度降低费用。

10. 捷克共和国注意到关于停止拘留包括未成年儿童在内的移民的第 193、194、196 和 197 号建议。法律明确禁止拘留处于弱势的寻求庇护者, 包括有子女的家庭。其他外国人如非法逗留在捷克共和国境内并在等待转移, 则可以被拘留在特殊设施中(不是用于拘留普通违法者的监狱)。即使在这种情况下, 拘留仍是最后手段, 仅在没有其他解决方案(如报告义务或保释)的情况下使用。由于这一政策, 实际被拘留的人数始终相对较少。捷克共和国未发现完全停止拘留非法移民的理由, 因为拘留帮助形成了有效的遣返政策。另外, 儿童不会被拘留, 仅当没有其他可能的照料场所时, 他们才会与父母一起留在相关设施中。此外, 有子女的家庭被安置在能满足其需求且可进一步改善的特殊设施中。上述情况表明, 捷克共和国尽一切可能避免拘留带孩子的家庭, 并在拘留不可避免的情况下保证拘留环境符合国际标准和判例法。<sup>10</sup>

11. 捷克共和国注意到第 201 号建议, 指出根据政府批准的一项立场, 捷克暂时不参加欧盟重新安置计划。关于本建议中提出的其他问题: 捷克共和国的行政遣返程序完全遵守不驱回原则。法律禁止将某外国人行政遣返至将使之面临以下

风险的国家，即：将对此人实施或执行死刑；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的情况下遭受严重威胁到生命或侵犯人格尊严的暴力。行政命令不能遣返已提交国际保护申请的外国人。边界过境点、避难所接待中心和拘留机构都受理国际保护申请。

## 二. 捷克共和国赞同其余建议，并就其中一些建议提出以下补充评论

12. 捷克共和国在种族主义和以仇恨为动机的暴力、罗姆人融合、性别平等、监狱系统、人口贩运、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以及外国人融合等问题上的战略，将得到维持，并将连贯一致地得到适用，以使以上群体和其他群体充分享有其权利。对于种族主义者和仇恨犯罪，捷克执法当局将继续实施彻底调查和诉讼的政策，此类犯罪的受害者将享有上述支持。一项反对仇恨暴力的新运动正在进行中。关于认证公设维权员(监察员)为国家人权机构一事的讨论，一直在进行中，政府将继续协助这一进程。<sup>11</sup> 监察员目前充当国家反歧视机构，能协助受害者、分析情况、提出建议。<sup>12</sup>

13. 关于第 8 号建议，捷克共和国补充评论如下：捷克已在 2013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关于建议 82,捷克共和国补充评论如下：捷克禁止手术阉割囚犯和被羁押人。关于第 136 号建议，捷克共和国补充评论如下：《健康服务法》涵盖了一份范围广且反映国际标准的病人权利目录，包括妇女的生殖权(自由选择提供者，尊重病人的意愿、隐私和尊严，以及亲人在场等)。专业医护人员都经过训练，了解接触病人的适当方式，且要求做到积极反应并尊重病人的意愿。关于第 165 号建议，捷克共和国补充评论如下：《反歧视法》禁止在任何领域歧视残疾人，包括就业领域。自由劳动市场完全接纳残疾人。关于第 184 号建议，捷克共和国补充评论如下：移民妇女享有与捷克国民同等的医疗保健服务，不可因其居住身份而拒绝提供此类服务。

### 注

<sup>1</sup> A/HRC/WG.6/28/CZE/1.

<sup>2</sup> A/HRC/37/4.

<sup>3</sup> 见 A/HRC/WG.6/28/CZE/1, 第 4 段和 A/HRC/37/4, 第 6 段。

<sup>4</sup> 见 A/HRC/WG.6/28/CZE/1, 第 34 段和 A/HRC/37/4, 第 16 段。

<sup>5</sup> 见 A/HRC/WG.6/28/CZE/1, 第 14 段和第 35 段。

<sup>6</sup> 见 A/HRC/WG.6/28/CZE/1, 第 52 段和 53 段，及 A/HRC/37/4, 第 10 段。

<sup>7</sup> 见 A/HRC/37/4, 第 64 段。

<sup>8</sup> 见 A/HRC/WG.6/28/CZE/1, 第 15 段。

<sup>9</sup> 见 A/HRC/WG.6/28/CZE/1, 第 13 段和 A/HRC/37/4, 第 111 段。

<sup>10</sup> 见 A/HRC/WG.6/28/CZE/1, 第 56 段和 A/HRC/37/4, 第 112 段。

<sup>11</sup> 见 A/HRC/WG.6/28/CZE/1, 第 22 段和 A/HRC/37/4, 第 68 段。

<sup>12</sup> 见 A/HRC/WG.6/28/CZE/1, 第 6 段和 A/HRC/37/4, 第 67 段。